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使《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达标和示范标准（试行）》、《安徽省普通高校基本教学活动达标和示范标准（试行）》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院教字〔2017〕38号）有效落地，推动学院建立起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推动基层教学组织实施完善的专业及课程内部质量保障措施，推动教师全员参与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全面整顿教育教学秩序，严格教育教学过程管理，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原则

（一）问题导向原则。围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安徽省专业评估、学校自我评估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要求，聚焦学校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逐步完善教育教学过程中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质量标准，构建考核指标体系，以数据维护支撑量化考核。

（二）分级管理原则。充分发挥校院二级教学质量监测和保障体系的作用：学院督导覆盖学院全体教师，侧重动态监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注重预防性；学校督导覆盖全部学院，侧重专项督导，促进学院不断改进，注重服务性。

（三）相互关联原则。教师个体的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考核结果运用于自身教学质量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数据用于

学院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考核；学院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考核结果运用于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关联教师年度绩效考核等级比例。

（四）持续改进原则。通过考核实施、结果反馈、及时整改闭环模式，促进教师和学院教育教学过程管理持续改进；同时不断优化迭代考核指标体系，促进考核指标体系的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持续提升考核指标体系的可操作性，确保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各二级学院及承担学院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外聘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以上统称为教师），不包括承担重修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三条 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考核分为教师考核和学院考核两类，并分别制定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教师考核内容包括基础材料、课堂教学、考试工作、协同配合四项指标，学院考核内容包括基础材料、课堂教学、培养方案、实践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图书教材、协同配合七项指标。

（二）考核采取减分制。教师及学院基础分均为 100 分，考核指标体系中每项指标均设定扣分上限。同时根据教育教学过程管理需要，在教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特殊考试监考、课程建设、教法改革三个观测点中设立加分项。

（三）考核根据观测点及其基本要求，按照考核方法与依据中的说明采用统计数据、督导检查 and 抽样评价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

1. 统计数据

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考核指标体系直接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听课记录汇总、活动记录汇总、监考情况汇总、课程资源发布及使用情况汇总、公开课活动记录、工作效率情况汇总、试卷/毕设(论文)调取结果记录、调停课汇总、教学计划调整汇总、实习管理系统数据、实验室兼职管理人员考核复审、双创中心周使用计划检查记录、教学质量评测学生参与统计、教学质量监测反馈记录、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教材信息汇总、图书馆简报等。

2. 督导检查

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检查并提供检查结果,包括日常听课、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及课件、试卷质量及评阅、作业、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文件、教研活动材料等的常规检查结果。

3. 抽样评价

教务处(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组织校级督导组开展校级专项抽样评价并提供结果,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及课件、试卷评价、作业、毕业设计(论文)、实践教学文件、企业实习材料等专项抽查结果。

第四条 考核程序

(一)教师得分在春季、秋季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开始前由学院教学秘书完成汇总统计,每年两次;学院得分在秋季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开始前由教务处完成汇总统计,

每年一次。在上一次汇总统计后新产生的数据和结果自动纳入下一个考核周期进行汇总统计。

（二）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数据维护方及时维护统计数据类和督导检查类结果，并按周报送至相关学院进行更新汇总；相关职能部门维护的上述两类数据应在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将部门签章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相关学院进行汇总，并同步报教务处备案。

（三）抽样评价类结果由教务处（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维护，原则上在每次专项抽查前发布正式工作通知，且一年内应开展考核指标体系中包括的所有专项抽查。各学院在工作开始前提供对应的常规检查时点结果和教师扣分汇总时点情况作为专项抽查的基础扣分依据。

（四）教师和学院在获得检查结果反馈后应针对问题及时整改。在专项抽查中发现问题而学院常规检查中没有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是无整改体现的，学院的扣分加倍。同时教务处向学院出具整改通知书，学院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整改报告至教务处，并及时完成整改。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的，教务处予以全校通报，同时学院的该项专项抽查扣分再次加倍。

第五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教师在收到任何观测点结果反馈后未按时整改的，学院可向教务处报告，经教务处认定属实的，直接取消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优资格，并同步将结果报送人事处，取消教师年度绩效考核评优资格。拒不整改的，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直接按 D 档及以下认定。（纳入教师基数

统计，不占任何比例）

（二）教师的汇总统计结果在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开始前由学院向教师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学院的结果由教务处向学院公布。

（三）教师得分在学院内排名前 50%的，方具备学期教学质量考核 A、B 档资格；具体得分要求随教学规范的不断提升实行动态调整，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前提前确定。得分在 30 分以下（含）的，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直接认定为 D 档。（纳入教师基数统计，不占任何比例）

教师得分纳入教师年度绩效考核（两学期就低取），具体权重另行规定；两学期中任一学期 30 分以下（含）的，年度绩效考核不得高于 C 档。（纳入教师基数统计，不占任何比例）

（四）学院得分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具体权重另行规定。

第六条 附则

（一）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自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牵头负责解释。